

#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

梅市金函〔2021〕67号

## 关于同意梅州市裕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股东的批复

梅州市裕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关于增资扩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金〔2009〕10号）和《关于〈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第一批目录〉中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贯彻意见的通知》（粤金〔2012〕71号）的规定，经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增股东梅州市新望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；

二、同意梅州市裕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，并相应调整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。其中，李裕强增资100万元，增资后股权占比调整为19%；潘彬峰增资1300万元，增资后股权占比调整为13%；肖荣华增资3000万元，增资后股权占比调整为16.67%；梅州市新望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，入股后股权占比18.67%；其他股东出资额不变，股权占比作相应调整。

请你司根据上述批复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